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花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亓秀蕙

被告 江士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81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鍾晴

法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育陞